

南昌市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文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

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十) 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工作。承担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承担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十四)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编制人数小计321人，其中：行政编制321人。实有人数50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69人，包括行政人员269人；离休人数小计6人；退休人员小计225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645.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7.85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人数降低，项目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45.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人数降低，项目拨款减少。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645.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7.85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人数降低，项目拨款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33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人数较上年降低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67.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5 万元；项目支出 131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60 万元，主

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人数降低，项目拨款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406.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人数降低，项目拨款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58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467.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运维经费；资本性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计划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4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327.85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人数降低，项目拨款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406.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人数降低，项目拨款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减少 1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58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33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67.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5 万元；项目支出 131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人数降低，项目拨款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75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69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3.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57.2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 2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1. 人民监督员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费

1) 项目概述：通过书面咨询意见或行政复议咨询会，找出被复议行政行为可能存在的违法、不当问题，为复议决定的正确做出提供意见建议，最大限度降低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风险；通过召集委员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视并改进现有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使行政复议工作更加高效、便民、公正、公平，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建言献策；加强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项目的资金管理，规范全市行政复议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确保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建设良好法制环境；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 9 月 1 日修订，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

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赣法委发〔2021〕4号），《江西省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赣府复办字〔2021〕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组建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复函》（洪府办字〔2023〕662号）；《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21〕7号）、《江西省省级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补助补贴标准暂行规定》（赣司法制字〔2017〕9号）、《关于印发南昌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司字〔2022〕87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司法局

4) 实施方案：对于案情重大、疑难、复杂，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以及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会同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市级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和任期培训。根据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通知书》内容，从市级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并通报市检察院。市级人民监督员自觉接受指派的监督任务，提前熟悉监督活动内容，按照《邀请人民监督员通知书》的要求参加监督活动，并及时反馈监督案件情况。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2. 法律援助项目

1) 项目概述: 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 立项依据: 《南昌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行〔2017〕30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法律援助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 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 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的形式, 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 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以及法律咨询等; 涉及范围为经济困难者、残疾者、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 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20万元

3. 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保障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减少和消除扰乱正常医疗秩序及伤医、杀医事件,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 立项依据: 《关于南昌地区医调中心运行经费的管理规定》(洪司发[2014]11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司法局

4) 实施方案：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为市医调中心专项运行经费，合理优化利用保障运行经费，维护南昌地区医患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运行。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4. 普法宣传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2) 立项依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转发〈南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洪发[2021]12号），《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印发〈南昌市新提任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洪法办字[2021]6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司法局

4) 实施方案：针对党员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民法典等重点法律学习宣传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为建设法治南昌、平安南昌，打造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南昌样板”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34.84 万元

5. 司法行政工作项目:

1) 项目概述: 实现精准化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全面融合, 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行政应诉代理的资金管理, 规范全市行政应诉建设, 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 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依托社区矫正经费, 确保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 促进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全省司法行政“法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赣发改投资[2017]3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洪府厅抄字[2017]49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司发〔2012〕15号)、《南昌市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行〔2018〕27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洪办发电〔2018〕50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司法局

4) 实施方案: 维持局机关网络专线正常连接, 维护信息化设备正常使用, 维护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转; 代理南昌市政府的行

政应诉案件，具体承担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以及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区（市）县政府以及市级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行政应诉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社区矫正活动、会议、奖惩等事项。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62.83万元

6. 戒毒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维护社会稳定，优化戒毒环境，发挥环境育人功能。

2) 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标准》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4) 实施方案：一是开展戒毒宣传及社区矫正活动；二是保障戒毒人员生活；三是保障戒毒人员医疗。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优化戒毒环境，发挥育人功能。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45.55万元

7. 特殊技术岗位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改善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条件。

2) 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标准》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4) 实施方案：一是开展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二是

开设戒毒人员课堂教育；三是增强戒毒人员社会适应能力。达到改善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条件。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1.00万元

8. 场所监控设备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场所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确保场所安全。

2) 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8〕723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4) 实施方案：一是维修场所监控设备；二是聘请第三方信息技术公司开展服务；三是采购监控设备维保材料。达到场所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场所安全。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0.00万元

9. 监管场所运行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保障戒毒场所正常运转，维护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2) 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批复同意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4) 实施方案：一是聘请物业服务公司开展服务；二是开展监管场所维修；三是保障监管场所正常运转。达到戒毒场所正常运转，维护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50.0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27.9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8.70万元，比上年减少8.3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计划减少。

2. 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比上年减少6.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安排减少。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0万元，比上年增加1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增加。

4. 公务用车购置费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三)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 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 [155]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	**			
	合计	9,645.27	8,331.05	1,31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6.23	7,092.01	1,314.22
06	司法	3,672.27	2,904.60	767.67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4.60	2,904.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7.67		767.67
08	强制隔离戒毒	4,733.95	4,187.40	546.55
2040801	行政运行	4,187.40	4,187.4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55		471.5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88	651.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88	65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9	10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59	55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16	587.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16	58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10	505.1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07	82.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5]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1	2	3
	合计		9,645.27	8,331.05	1,31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6.23	7,092.01	1,314.22
06	司法		3,672.27	2,904.60	767.67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4.60	2,904.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67.67		767.67
08	强制隔离戒毒		4,733.95	4,187.40	546.55
2040801	行政运行		4,187.40	4,187.4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55		471.5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88	651.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88	65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9	10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59	55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16	587.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16	58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10	505.1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07	82.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55]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331.05	7,572.85	758.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7.70	7,467.70	
30101	基本工资	1,151.16	1,151.16	
30102	津贴补贴	812.70	812.70	
30103	奖金	3,481.08	3,48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21	549.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10	51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3.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10	505.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93	45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20		758.20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2.50		12.50
30208	取暖费	24.00		2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5		16.05
30211	差旅费	16.30		1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70		8.7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83.73		83.73
30229	福利费	70.00		7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72		205.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0		17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5	105.15	
30301	离休费	83.19	83.19	
30302	退休费	18.09	18.09	
30305	生活补助	3.87	3.8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155]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55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127.90	8.70	25.00	44.20	50.00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5]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9,645.27		
其中:财政拨款	9,645.27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9,645.27		
其中:基本支出	8,331.05	项目支出	1,314.2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通过书面咨询意见或行政复议咨询会,找出被复议行政行为可能存在的违法、不当问题,为复议决定的正确做出提供意见建议,最大限度降低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风险;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人数	≥100人
		12348热线律师值班天数	≥200天
		聘请江西司法警官学院学警	≥10人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	≥800件
		普法骨干培训人数	≥120人
		拍摄普法宣传视频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公司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12348热线满意率	≥90%
		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覆盖率	100%
普法宣传片符合参选率	100%		

产出指标		普法骨干培训参会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片拍摄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前
		普法骨干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前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12348热线接听及时性	≥50%
		人民监督员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	≤1300元
		聘请第三方公司服务成本	≤15万元
		普法宣传片拍摄成本	≤8万元
		普法骨干培训会成本	≤420元/人/天
		每人每次参加案件监督类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住宿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务	400元
		12348热线每个坐席成本	≤400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戒人员食物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有效保障法律援助当事人合法权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让大众形成较好的法治思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书面咨询意见或行政复议咨询会，找出被复议行政行为可能存在的违法、不当问题，为复议决定的正确做出提供意见建议，最大限度降低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风险。2. 通过召集委员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视并改进现有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使行政复议工作更加高效、便民、公正、公平，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建言献策。3. 加强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项目的资金管理，规范全市行政复议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确保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建设良好法制环境。4. 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件书面咨询意见成本	≤1500元
		每人每次参加案件监督类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住宿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务费用	=400元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书面咨询意见	≥215件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人数	≥10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书面咨询意见全面率	=100%
		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咨询答复及时率	=100%
		人民监督员及时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政府复议决定法律风险	=100%
		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 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	≤1300元
		12348热线每个坐席成本	≤400元/天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	≥800件
		12348热线律师值班天数	≥200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geq 90\%$
		12348热线满意率	$\geq 9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 100\%$
		12348热线接听及时性	$\geq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员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进行，减少和消除扰乱正常医疗秩序及伤医、杀医事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人均成本	≥3万元/年
		医疗纠纷办案补贴	≤1600元/件
		专家咨询成本	≤900元/件
	数量指标	聘请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人员数量	≥15人
		医疗纠纷办案数	≥100件

产出指标		医疗纠纷案件请专家咨询案件数	≥ 50 件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	$= 100\%$
		医疗纠纷案件结案率	$= 100\%$
		专家咨询答复率	$= 10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及时到位率	$= 100\%$
		每件案件30天内调解完成	$= 100\%$
专家咨询答复时间		≤ 3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患方经济损失	≥ 100 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南昌地区医患矛盾纠纷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方对调解工作满意度	$\geq 95\%$
		医方对调解工作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84	
	其中：财政拨款	234.8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骨干培训会成本	≤420元/人/天
		编印法治宣传读本成本	=5元/册
		普法宣传片拍摄成本	≤8万元
	数量指标	普法骨干培训人数	≥120人
		编印法治宣传读本册数	≥12000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拍摄普法宣传视频个数	=1人
		培训参会率	=100%
		法治宣传读本发放率	≥95%
		宣传片符合参选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法骨干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前
		法治宣传读本编印时间	2024年11月前
		普法宣传片拍摄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良好的普法效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5-南昌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83	
	其中：财政拨款	162.8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实现精准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全面融合，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2. 加强行政应诉代理的资金管理，规范全市行政应诉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 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依托社区矫正经费，确保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促进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微信公众号全年运行成本	≤35万元/年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	≤3.5万元/人/年
		代理单个应诉案件成本	≤6000元
		聘用人员人均成本	≤8万元/年
		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培训成本	≤420元/人/天
		“法治南昌”微信公众号数量	=1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3人
		聘请事务所代理行政应诉案件数量	≥50件
		购买公益性岗位人数	≥6人
		组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提供综合性服务	=100%
		审查文件记录覆盖率	=100%
		案件出庭率	=100%
		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参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培训率	=90%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全天候运行	=100%
		咨询答复及时率	=100%
		15天内答辩	=100%
		聘用人员及时到位率	=100%
		举办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培训时间	2024年12月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覆盖市、县、乡三级
降低市政府决策法律风险			=100%
促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